

第四屆國家出版獎評獎紀實

◎ 行政院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

● 評獎範圍及原則

第四屆國家出版獎評獎範圍涵蓋各級政府機關 100 年度之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、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，並須符合政府出版品形制中統一編號及定價銷售規定，且具有基本存量以利後續推廣流通。評獎原則以國家社會影響啓發力、整體內容企劃取材、表現風格、可讀性、專業性、創意及前瞻性等面向做為評選依據。

● 機關自評及薦送

參獎出版品需經主管機關（即行政院各二級機關、行政院以外各一級機關、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）依據賦配名額薦送，機關可辦理自評遴選優良者推薦，於 101 年 3 月 9 日前以公文送行政院研考會完成薦送作業程序。經各機關踴躍參與，計收到 56 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薦送 707 種出版品參選。

● 初評及複評

參選出版品由行政院研考會先進行資格審查，就是否具備政府出版品基本形制之統一編號、定價及基本存量等，經初步篩選合於規定者，計有 707 種出版品提報行政院研考會組成之初評工作小組進行評選。

初評工作小組共 6 人，分為圖書類、連續性出版品類及非書資料 / 電子出版品類 2 組初評審閱，計選出 299 種入圍出版品，其中圖書 229 種、期刊 32 種、非書 38 種，提交評獎委員會複評。評獎委員會由行政院研考會籌劃組設，由文化部林政務次長金田（時任行政院文建會副主任委員）與行政院黃副秘書長敏恭（時任行政院研考會副主任委員）擔任共同召集人，另置委員 7 人，遴聘李金蓮女士、林煥彰先生、張文亮先生、許人杰先生、須文蔚先生、黃寶萍女士及董景生先生擔任。

評獎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評審方式及評選作業時程，經各委員於 4 月 22 日前審閱完成，勾選推薦作品；4 月 25 日召開複審及決選會議，共同討論表決出 68 件得獎名單，包括特優獎 1 名、優等獎 3 名、評審特別獎 2 名、佳作獎 18 名及入選獎 44 名。上開得獎名單簽奉行政院核定並公告得獎名單。



● 相關活動

第四屆國家出版獎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移由文化部續辦，本屆頒獎典禮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在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東 2A 館舉行，獎項及獎金如次：

- 一、特優獎 1 名：頒發獎座 1 面與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
- 二、優等獎 3 名：各頒發獎座 1 面與獎金新臺幣 8 萬元。
- 三、評審特別獎 2 名：頒發獎座 1 面與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- 四、佳作獎 18 名：各頒發獎座 1 面與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- 五、入選獎 44 名：各頒發獎狀 1 紙。

● 未來展望

整體而言，在各機關的努力下，政府出版品的品質不斷提升。本屆更出現許多令人驚豔的好作品，內容多樣、感人，涵括自然、文史、音樂及社會關懷，在在展現臺灣文化的多元面貌及活力。凡此種種機關的熱心與用心，國家出版獎評獎的目的與成效已展現無遺。我們希望藉此評獎活動的舉辦，激勵各機關不斷提升出版品品質，使民眾更重視政府出版品，讓臺灣的文化事業欣欣向榮，展現臺灣文化的軟實力。 ISBN

